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做好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和风险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以往因借款、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进行清理统计，登记核查。

一、登记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登记范围

与公司有关的借款、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，包括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法人、单位相关借款、提供担保等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（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的、已经达成解决方案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

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工作日上午 9:30-11:00，下午 13:30-15:00。

（三）登记时需提供证件及材料

1、身份证明资料：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一份）；债权人为法人的请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（一份）；如授权委托代为办理的，除前述资料外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（附件 1）；

2、债务关系证明资料：填写并提供本公告附件所列表格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能够证明公司与登记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资料，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借据、银行回单等原件及复印件（一份）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- 1、登记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1377 号；
- 2、联系人：宋女士；
- 3、联系电话：0451-51076628。

(五) 注意事项:

- 1、公司仅接受现场登记，不接受邮件、电话等其他方式登记；
- 2、登记人如无法全部提供本公告上述第（三）项所列示的第 1 项身份证明资料，公司有权拒绝登记；
- 3、登记人如无法充分、全部提供上述第（三）项第 2 项债务关系证明资料，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登记人补充资料；
- 4、登记人现场登记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预约，公司将邀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现场鉴证。

二、登记说明

1、本次登记只作为公司为做好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厘清可能存在的债务而进行的一次统计登记，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当然承认，公司将视登记人提供资料的具体情况而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2、公司将根据需要，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参与登记工作。

3、登记人应在登记期间积极申报，逾期将不予以登记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兹授权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作为我
司/本人的委托代理人，以我公司名义/本人名义代表我司/本人处理事宜，代理
权限如下：

根据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告（临 2019-016）所示具体要求向其进行
债务登记。

授权期限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上
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，委托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公司/本
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此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无效。

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
特此授权。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委托人/公司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

- 1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- 2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/公司组织机构代码
证复印件一份。

附件2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对应债权人情况登记表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务对应债权人情况登记表				
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债权人全称：				
债权情况说明：				
直接债权本金 (余额)：				
利息及计算方式：				
债权合计：				
证明材料信息 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借据)：				
债权人类别：	法人单位		自然人	
属法人单位的债权人资料			属于自然人的债权人资料	
企业和金融机构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		公民身份证号码	
行政事业单位	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债权人联系电话	
债权人联系电话			债权人地址	
债权人地址				